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2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松坡路支行，
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锦义街46-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QFQ7KIA。

法定代表人：郭峰，该行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刘欣尉、王亮，该行职员工。

被执行人：王岱，女，1973年8月30日出生，汉族，
住锦州市凌河区五里营子里31-14号，身份证号码：
210703197308302629。

被执行人：赵艳丽，女，194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
住锦州市凌河区五里营子里31-14号，身份证号码：
2107021949112112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松坡路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岱、赵艳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711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艳丽名下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C区21-5号房屋（建筑面积：175.83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01字第00298782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蔡广森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法官助理 杜 楠

书 记 员 朱祉冰